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2)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長城環亞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據此,買方已以總代價48,2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37港元)購買1,3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6%。同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購買6,64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036港元購買53,260,000股股份。

於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4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就該等股份擁有投票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 收購守則,並依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 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017港元。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相關接納表格。

承董事會命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董事*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逴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温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 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